

會議紀錄

蔣淦 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荆鳳崙

病假議員：林義盛

公假議員：潘天祿 張同生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鄒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書記：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許議員炳南（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至十時五十七分）

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一分及下

午）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陳坤玉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地點	點：本會議廳
出席議員	林挺生 鄭娟娥 高金殿 楊黃秀玉 楊炯明 王武雄 紀榮治 楊黃秀玉 陳良光 李黃恆貞 林中許炳 羅文富 林謙 麥炳南 林振永 林鈺 程南 譚鳴皋 林莊阿螺 黃肇祥 陳瑞卿 黃世溫 陳鶴聲 黃馨葆 周英英 盧林素嫻 陳俊雄 黃健治 林利銓 鄭興成 吳敦義 鄭榮剛 林文郎
時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出席議員	林挺生 鄭娟娥 高金殿 楊黃秀玉 楊炯明 王武雄 紀榮治 楊黃秀玉 陳良光 李黃恆貞 林中許炳 羅文富 林謙 麥炳南 林振永 林鈺 程南 譚鳴皋 林莊阿螺 黃肇祥 陳瑞卿 黃世溫 陳鶴聲 黃馨葆 周英英 盧林素嫻 陳俊雄 黃健治 林利銓 鄭興成 吳敦義 鄭榮剛 林文郎

質詢議員：高金殿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廬林素嫗

荆鳳崗 黃聯富 周英英 高議員金殿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高金殿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盧林素嫗 周英英（詳錄音）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詳錄音）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鄭瑞齋 林中

張宗明 林利鏗 陳瑞卿 林榮剛 紀榮治

林義盛 陳良光 王博文 陳鶴聲 林文郎

鄭興成 許炳南 吳玉盛

楊議員炳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利鏗 張宗明

紀榮治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楊炯明

吳玉盛 林榮剛 鄭興成（詳錄音）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主計室林主任建平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北投分局賀分局長岳華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答覆（詳錄音）

環境衛生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 衛生局 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盧林素嫗 荆鳳崗 黃聯富 周英英計七人

質詢摘要：

一、違警罰法主罰部份可判定違警人拘留達十四日之久，從罰部份可判定違警人財務之沒入，經營事業之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權限之大，近世各國所罕有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精神不合，執行亦易偏差，除建議上級修正違警罰法，以保障人權外，責局是否可於總局設立覆判小組？期使違警罰法之裁決更見慎重。

二、機車戲稱三死車，熱天晒死，雨天淋死，不小心要撞死，